

四川蜀道铁路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机车租赁服务询价文件

_____（供应商名称）：

四川蜀道铁路运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现就机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拟以询价方式从外部 租赁内燃机车 1 台（采购内容），欢迎贵方根据以下询价内容进行报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租赁设备清单及相关要求

1. 租赁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内燃机车	DF4 型	1 台	三项设备齐全，符合国轨过轨要求	

2.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具体租赁期限起算时间以采购人签收供应商交付的租赁设备时间为准，租赁终止日期采购人可根据租赁机车运行状况及经营租赁需求决定。

3. 报价人需完全响应本询价文件及附件 1“报价单”及附件 2“合同”条款内容，并承诺同意按“合同”条款内容执行。（实质性条款）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在参加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纪录；

5.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价及报价函要求

1.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询价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其报价均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四、报价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报价文件采用电子报价文件，通过邮箱递交至采购人指定邮箱地址。邮箱地址：27030741@qq.com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882317715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报价表

2. 租赁合同

采购人：四川蜀道铁路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租赁费用（元/日/台）	税率
1	内燃机车租赁费用		
报价金额（元）：_____； 大写：_____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价格，人员、检验、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附件 2

机车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承租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乙方的东风 4 型内燃机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机械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内燃机车	DF4B 型	三项设备齐全，符合国铁过轨要求。最近一次大中修时间满足符合原铁道部颁发的《东风 4B 型内燃机车大修规程》规定的相关要求。	1 台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计划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具体租赁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确定的时间为准）。

2.2 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经过地方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将检验资料报告交甲方存档。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能力、数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租赁费用和结算、付款方式

3.1 **租赁费用：**租赁费用人民币____元/日/台（大写：人民币）（含税），不含税价租赁费用人民币____元/日/台（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____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税额

为__元（大写：人民币）。

租赁费包含增值税及其它应由出租方承担的税费。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签认确认的机车实际租赁台数和租赁时间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依据。

3.2 付款方式：租赁费按月支付，由乙方凭双方签认的结算单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3.3 考虑防备特殊情况急用资金，每台机械设备预留第一次结算的__元（大写：）租赁费作为备用资金；该款项在租赁合同终结清算后不计利息返还。

3.4 机械设备进场时甲、乙双方需确认：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出厂时间_____、已投入使用年限_____、设备入场时的暂估价_____。

3.5 甲方支付前5日内，乙方应开具与本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开票单位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6 本合同价款中含增值税，税率为13%。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税款据实结算，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第四条 租赁设备的交付地点和验收

4.1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交付租赁设备，交付之前的所有费用及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退租时需在甲方指定地点向乙方交付租赁设备。甲方退租需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拒收租赁设备，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退租

通知后不及时办理退租手续或拒不接受租赁物的，自甲方要求退租之日起，甲方不再支付租金，乙方应按___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灭失、损毁、保管等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所出租机械设备如涉及安装、拆卸、取证等工作，则乙方需履行该义务，安装、调试合格、取证后方可交付给甲方。

4.4 甲、乙双方在交付地点对租赁设备进行静态和动态验收，填写验收交接记录（含租赁设备的外观部件及动态的机械性能参数），并形成影像资料，作为验收交接的附件。如果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良好的机车，保证机车质量、技术状态良好和工具备品完整，满足甲方正常使用。

5.2 乙方负责租赁机车大中小检修机检修范围故障处理，负责租赁设备在租赁期内的所有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达到设备单机定额产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3 如租赁机车因需要回段检修，由乙方更换良好机车，不得影响甲方经营需求。

5.4 乙方应编制租赁期间内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计划，保证有足够的配件库存，按计划进行维修保养，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及时修复或更换不合格的配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便保证能够正常运转，满足甲方需要。

5.5 乙方出租的机械因故障停机，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___24___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地进行修复，如果乙方不及时修复超过___4___小时但不足一个工作日，扣除一日租金；修复超过一日的以此类推按实际天数扣除租金。

5.6 乙方应保证有权出租设备，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甲方不能对租赁设备正常使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租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7 甲方生产组织行车调度指挥系统需在机车上安装监控，乙方同意甲方在机车上合适位置打眼固定安装。

5.8 甲方可以在租赁期间将设备经营出租出给第三方使用。

5.9 甲方负责租赁设备使用现场运用指挥及安全管理工作。

5.10 甲方应当按时归还设备，并经乙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设备有碰撞、损坏、设备折损等现象，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自发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租赁设备的安全管理

6.1 租赁设备在安装调试、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因甲方原因造成租赁设备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自通知乙方之日起甲方不再支付租金，甲方仅按照该设备的实际价值（折旧后）赔偿乙方的损失，自通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

6.3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租赁设备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如因第三人造成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对第三方进行追责，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当为出租设备购买全额的财产损失险和责任保险并承担费用，因乙方没有购买相应保险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乙方出租的设备如果属于特种设备，乙方应当保证该设备符合检测合格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以及相应的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确保甲方使用安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报酬并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报酬的，对逾期付款的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货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7.2 乙方接到甲方退租通知书后不及时办理退租手续的，或甲方自行交还租赁物乙方拒不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4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发票、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5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6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不得将合同主要义务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对甲方的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乙方按转让债权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双方如存在履约纠纷的，应充分进行内部沟通；在项目现场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所属单位应正式行文，说明情况，提出诉求后进行公司层级的协商；公司层级协商未果的，应按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理；任何一方若未按上述程序进行沟通，且未书面通知对方擅自进行外部投诉的，另一方均可将上述行为视为对方违约、不诚信履约，有权采取内部风险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内部限制交易、追究违约责任。

8.6 未经内部维权，直接向政府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影响企业声誉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将其列为失信人员。

8.7 甲乙双方通过上述协商调解仍无法解决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没有依照上述程序解决纠纷，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9.1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对甲方送达地址：

业务往来函件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送达地址（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

1. 鉴于甲方已经充分告知乙方维权的方式和途径，乙方已充分知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集团公司予以解决，不得直接向工信部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第三方投诉平台以及其他新闻媒体投诉或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文本虽由甲方起草，但双方均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完全知悉并理解合同中有关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含义。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甲方提供的格式条款或合同而影响其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